

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

編號：69

項目	內容
提案名稱 (20 字以內)	杜絕汽、機車進入公園綠地
摘要說明 (約 50 字)	以獎金鼓勵民眾檢舉汽、機車進入公園綠地之案件，以達到杜絕汽、機車進入公園綠地之違規情形，使市民能於公園內安全遊憩。
提案內容 (約 6 百~1 千 5 百字，可分項次、分段落撰寫；內容若參考國內、外案例、書籍文獻、網站資料等，應敘明引用出處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問題描述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近年來高雄市的公園、綠地及兒童遊戲場數量大幅提升，在提供市民遊憩場所、增進整體市容景觀等方面，有顯著的進步，但整體公務預算有限，每單位面積之公園綠地維護經費逐年降低，造成有錢蓋公園，卻沒錢維護的窘境。 (2)因公園數量大幅增加，維護人力與經費卻無隨比例增加，造成違規駕駛汽、機車進入公園之情形屢見不鮮，嚴重影響在公園遊憩之民眾的安全性。更有甚者，直接將公園綠地視為免費之停車場，影響市民使用公園綠地之權益。 2.具體創新作為：(請確認您的提案於本市或本府政策尚未編列預算或交辦執行。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明確訂定汽、機車進入公園綠地違規案件之開罰成立要件、罰鍰額度等規定。(現有之「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僅規定罰鍰範圍，建議明確訂定第一次違規之罰鍰額度、累犯之罰鍰額度)。 (2)將罰鍰收入撥為公園維護經費，並提撥一定比例做為民眾檢舉違規案之獎金。 3.經費來源：(公務預算、基金、民間或財務自償性等。) 無須額外編列預算，並可增進市庫收入。 4.預期效益：(例如：人力、物力、經費之節省或行政效能、經濟效益之提升等，以量化為佳。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效益透過獎金來提高民眾檢舉之意願，藉由在地居民於使用公園綠地時，同時以使用者之立場參與公園巡查維護作業，增進市民對市政之參與程度，以達到全民皆為公園管理人員之目的。 (2)藉由全民管理之方法，減少汽、機車違規進入公園之案件發生，還給市民安全的休憩空間。

(3)降低市府團隊在公園綠地維護管理方面之工作量。

(4)將罰鍰收入撥為公園維護經費，提高維護之品質。

5.可能的風險或限制：

(1)可能之風險：

A.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可能爆發衝突。

(2)限制：

A.檢舉資料不齊全(如車牌模糊不清、違規時間地點不明確等)，造成主管機關無法開罰。

B.被檢舉人無力或不願繳納罰鍰，提供給檢舉人之獎金無法發放。

6.參考資料出處：

水利局同仁之創意匯集。